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千山药机”）股东刘祥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980.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8%。截止目前，刘祥华先生共质押了4980.8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8%。

公司股东邓铁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7.6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6%。截止目前，邓铁山先生共质押了707.68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6%。

公司股东刘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89.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6%。截止目前，刘燕先生共质押了614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%。

公司股东王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5.38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8%。截止目前，王亚军先生共质押了289.85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0%。

二、拟被强制平仓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股东刘祥华先生、刘燕先生、邓铁山先生、王亚军先生收到质押权人证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证券公司”）的《平仓通知及信息披露提示函》，称“股东刘祥华先生、刘燕先生、邓铁山先生、王亚军先生质押合约已违约，并已申请仲裁裁定上述股东应向证券公司支付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和违约金等款项。证券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处置股份。证券公司拟自2020年8月5日起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刘祥华先生、刘燕先生、邓铁山先生、王亚军先生违约合约的质押股份，具体处置方式以法院出

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，实际处置股份数量及价格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”。

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刘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上述刘祥华先生、刘燕先生、邓铁山先生、王亚军先生的股票被强行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